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844號

原告 皇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清池

被告 鶴馨居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江誠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11日上午9時40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；被告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書，並載明有無授與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權，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如有變更，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